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300 万股，行权价格由 16.59 元/股调整为 12.15 元/股。

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出租房屋系正常的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上海建材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合计申请的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3年6月19日